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廷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緝字第350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2 年度易字第615 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江廷育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廷育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犯行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貳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之偶發嫌隙，即率爾毆打告訴人成傷，迄今亦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、和解並賠償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述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考量檢察官、被告及告訴人對刑度之意見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肆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

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【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】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350號

被 告 江廷育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0號

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廷育與吳正斌於民國000年00月間，均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路0號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，江廷育於1

11年11月18日中午12時22分許，在其與吳正斌之舍房（愛舍4房）內，因故與吳正斌引發紛爭，江廷育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吳正斌，吳正斌因而受有左頰微紅腫瘀青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正斌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廷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正斌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鄧富元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3月2日投所戒字第11200006290號函暨所附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、收容人基本資料卡、收容人談話筆錄各1份、收容人陳述書2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檢察官 鄭宇軒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何彥儀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